

# 我国刑事诉讼的 理论与实践问题探讨

陈瑞华 著

法律出版社

# 我国刑事诉讼的 理论与实践问题探讨

中国政法大学《我国刑事诉讼的理论  
与实践问题探讨》撰写组

---

法律出版社

# **我国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探讨**

中国政法大学《我国刑事诉讼的理论

与实践问题探讨》撰写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875 印张 198,000 字

1987 年 4 月第一版 198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06,000

书号 6004·971 定价 1.50 元

## 说 明

本书对刑事诉讼中的若干理论和实践问题，特别是一些有争论的问题，分成15个专题，进行了探讨。各专题分别由以下同志撰写：第一题、第二题，张子培；第三题，陈立骅；第四题，张子培、沈德咏；第五题，武延平；第六题，章立军；第七题，刘金友；第八题，朱孟禾；第九题，陶髦；第十题，刘炳惠；第十一题，周士敏；第十二题，陈立骅；第十三题，史敏；第十四题，樊崇义；第十五题，曹盛林。各篇文章的观点不尽一致，文责自负。

全书由陶髦、程味秋、张子培同志负责统一修改审定。

我们深感思想水平、学术水平不高，资料不足，特别是反映司法实践中的问题不够，有些观点拿不准，甚至可能有错误，我们的目的在于“抛砖引玉”，希望引起法学界的进一步探讨，并欢迎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我国刑事诉讼的  
理论与实践问题探讨》撰写组

一九八四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题  | 我国刑事诉讼的特征·····        | ( 1 )  |
| 第二题  |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        | ( 20 ) |
| 第三题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若干问题·····    | ( 32 ) |
| 第四题  | 论刑事证据的性质和特征·····      | ( 42 ) |
| 第五题  | 刑事诉讼中的证人证言·····       | ( 74 ) |
| 第六题  | 刑事诉讼中的鉴定结论·····       | ( 96 ) |
| 第七题  | 论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和方法·····    | (125)  |
| 第八题  | 关于公诉制度的若干问题·····      | (145)  |
| 第九题  | 论律师辩护制度·····          | (166)  |
| 第十题  | 法院对起诉案件的审查·····       | (178)  |
| 第十一题 | 关于刑事审判组织问题·····       | (194)  |
| 第十二题 |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裁定····· | (208)  |
| 第十三题 | 论我国刑事诉讼的上诉制度·····     | (219)  |
| 第十四题 | 论审判监督程序·····          | (247)  |
| 第十五题 | 执行的变更程序·····          | (260)  |

## 第一题 我国刑事诉讼的特征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开幕词中明确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正是遵照同样的指导方针建立起来的。那么，我国刑事诉讼的社会主义特色是什么呢？要想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将我国刑事诉讼同各国刑事诉讼进行比较，从中找出异同。刑事诉讼是自国家产生以后历代社会沿袭下来的阶级专政的强制手段，是历史现象，因此，必然有它的共同性。同时，由于社会性质、历史条件、民族传统和文化的不同，必然又有它不同的特点。本文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对中外刑事诉讼制度的比较阐明我国刑事诉讼的特征。

### 一、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

基本特征是指阶级性质上的不同。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是我国刑事诉讼同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的根本区别，显示出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特色。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中国刑

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这首先体现在我国在立法过程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世界观为指导，着重总结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具体经验，并参考古今中外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刑事诉讼法；同时，司法机关及其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才能正确地理解刑事诉讼法条文的含义，正确地分析认定案情，保证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中，对刑事诉讼有特殊指导意义，同刑事诉讼密切相联的主要有：（1）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思想；（2）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思想；（3）走群众路线，实行专门机关同群众相结合的思想；（4）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这些思想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条文中都得到了充分体现。

其他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没有规定指导思想，这并不等于在其立法和司法中没有指导思想。我们从资产阶级法学家的论著中，可以看到各种学派学说纷纭，但都是以唯心论或机械唯物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维护私有制和资产阶级专政为前提，提出“民主”、“自由”、“平等”、“人权”、“人道主义”，把这些作为他们的口号或称指导思想。在刑事诉讼中一般规定为：“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双方当事人权利平等”、“辩论式诉讼”、“被告人有权辩护”、对被告人实行“无罪推定”、被告人有要求保释权，等等。这些思想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革命时期，是有历史进步意义的，当资产阶级夺取和巩固政权

后，就变成虚伪的口号。它不过是资产阶级所享有的自由、平等和特权。列宁教导说：“我们要抛弃一切关于国家是普遍平等的陈腐偏见，因为这是一种骗局，因为只要剥削存在，就不会有平等。”<sup>①</sup>被告人不可能同检察官、警察官的权力平等；没有钱的当事人请不起高额酬金的律师，辩护权也就等于零；有钱的被告人交出高额保释金，即可保释，无钱的被告人只得坐牢。

**（二）我国刑事诉讼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或称目的）是保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要依照刑法追究和惩办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惩办危害社会治安和人身权利的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投毒、流氓集团等犯罪分子，以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公民的合法权利。

不言而喻，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是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它是保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剥削制度的。它追究和惩办抢劫、诈骗、杀人、强奸等犯罪，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保护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统治秩序。这同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保护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不同的。

**（三）我国刑事诉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制手段。**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了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结合我国各族人民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44页。

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因此，必须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敌对分子，首先是间谍、特务及其他反革命分子，还有经济领域内的犯罪分子；当前，特别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投毒犯、流氓集团和拐卖人口集团的首恶分子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刑事诉讼活动就是要以其强制手段对这些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追究和惩办这些犯罪分子。不使用或未有效地使用这种强制手段，社会治安就要混乱，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人民民主权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失去保障。其次，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也要制裁，否则就不能维持社会秩序和法制。

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同我国刑事诉讼正相反，它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制手段。资产阶级法学家掩盖其刑事诉讼阶级专政的实质，说：“刑事诉讼有两个主要目的：第一，迅速有效地执行刑法；第二，确保被告的权利。”<sup>①</sup>首先他们掩盖了刑法是保护资产者钱袋利益的。恩格斯指出：“对资产者来说，法律当然是神圣的，因为法律本来就是资产者创造的，是经过他的用意并且是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sup>②</sup>在刑事诉讼中执行资产阶级刑法的法院，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资产阶级的法院假装维持秩序，而实际上，却是无情镇压被剥削者，以保护钱袋利益

---

① 《国际百科全书》，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15页。

盲目而精巧的工具。”<sup>①</sup>所谓“确保被告的权利”，声称被告的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不过是骗人的把戏。法院要惩罚的正是它要保护的被告。恩格斯谈英国法时说道：“一切保护都反对它所要保护的人”。<sup>②</sup>

（四）坚持党的领导也是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已写在宪法序言和第1条中。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共产党的领导来体现的。这是国家性质和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也必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进行。历史的经验证明，强化上下级业务部门的垂直领导，摆脱各级党委的领导，或者借口检察院、法院独立行使职权，不要党委领导，都是不对的。那必然要发生左的或右的错误。党委对公、检、法三机关的领导，首先是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在本地区、各部门的认真贯彻执行；其次，在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党委领导公、检、法、司在法律范围内统一思想，统一步骤，协调行动；但是，党委领导及其作出的决定，不能违犯法律，不能以言代法，更不能包办代替司法机关的职权。

资产阶级标榜的“法官独立，只服从法律，不受政党、政府、团体和其他人的干涉”，是虚伪的。法官服从的是什么样的法律呢？马克思早就针对当时德国资产阶级的法律和法官指出：“如果认为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可以有公正的法官，那简直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幻想！既然法律是自私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第2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99页。

自利的，那末大公无私的判决还有什么意义呢？法官只能够丝毫不苟地表达法律的自私自利，只能无条件地执行它。在这种情况下，公正是判决的形式，但不是它的内容。内容早被法律所规定。”<sup>①</sup>

再从资产阶级国家法官的产生及其政治背景来看，其最高法院法官，多是由总统任命其所属资产阶级政党的成员，地方法官多是由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任命的。既然法官是由政府首脑从其所属政党成员中选派的，那法官对其政党和政府只能是唯命是从的。所以，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的法官说道：“法官已失去其表面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只是他们用来掩盖自己历届政府卑鄙谄媚的假面具。”<sup>②</sup>

从实践来看资产阶级国家法官的阶级、政治成分。美国学者谢尔根·戈德曼对美国和英国的调查结果如下：根据美国司法部的档案材料，1961年至1964年在联邦上诉法院任职的84名法官中，有79名法官同属一个政党。戈德曼说：

“在理论上联邦法官的任命由总统提名，参议院批准，由总统任命。实际上司法部起决定作用，司法部官员总是要考虑这些候选人是我们共和党人或民主党人。”戈德曼调查英国1966年至1967年538名地方法官中，较高的自由职业出身的人占21.7%，经理和其他自由职业占55.2%，工资收入者占的比例很小。恩格斯讲英国时说道：“治安法官也好，陪审法官也好，他们本身都是富人，都来自资产阶级，因此，他们都袒护自己的同类，而是穷人的死对头。”<sup>③</sup>一百多年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03页。

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资产阶级法官的情况，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

综上所述，我国刑事诉讼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制手段。这就是我国刑事诉讼具有的四个基本特点。

## 二、我国刑事诉讼基本 原则的特点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指导规则，是办理刑事案件基本经验的结晶。它在刑事诉讼法第一章中都作了规定，其中有些规定为宪法原则。对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法学界有不同的理解。本文只着重将这些原则同国外，主要是同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原则作一比较，以显示我国刑事诉讼原则的特点。

### （一）我国特有的刑事诉讼原则。

1. 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这项原则的基本精神主要是，公安机关（包括安全部门）、检察院和法院是在党和国家权力机关的领导和监督下的平行而不相互隶属的国家机关。他们根据法定的不同职权，分工负责。在行使职权上不能相互代替。没有职权上的分工，也就无所谓相互配合和制约。相互配合的目的，就是共同完成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同时要防止相互对立和扯皮。互相制约是提高办案质量的关键。这项原则不同于其他国家法院、检察官、警官

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地位。其他国家刑事诉讼是以法院为中心。法院不仅有审判权，而且只有法官才有逮捕权或不逮捕而采取保释之权，以及审查决定是否交付审判的预审权。检察官有侦查和起诉、不起诉权，但没有对被告人的逮捕权，在法庭审判中是原告当事人的地位。警察在刑事诉讼侦查活动中受检察官的领导和指挥。我国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不仅组织上不是隶属的，而且在职权上是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关系，不是领导关系。检察院对公诉案件有批准逮捕、起诉、不起诉或免于起诉权。在法庭审判中的公诉人不是当事人的地位。公安、安全机关有独立的侦查、拘留和预审权，不受检察院的领导，但受其法律监督。

## 2. 实行专门机关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我国刑事诉讼的显著特点之一，是司法机关长期以来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办理刑事案件，首先必须有专门的司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强制权力，专门队伍，专门技术、设备和强有力的指导。不能重复“文革”中实行的“群众专政”，任何群众组织都可以抓人、抄家、私设公堂和监所等错误作法。但是专门司法机关必须同群众相结合，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同犯罪作斗争，检举揭发犯罪，提供犯罪的线索和证据材料，否则，将难以查清案情。依靠群众，会少犯、不犯错误，犯了错误也易于纠正。宪法规定，公民有权提出批评建议，对违法失职行为及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和申诉，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我国刑事诉讼程序，是便利群众，简便易行的。资产阶级国

家刑事诉讼，是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因此，它同广大劳动人民是对立的，得不到群众的支持，其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是：“有钱有理”，“金钱万能”，为有钱人提供一切方便和权利保障。证人、鉴定人、辩护律师的聘请和保释的权利，如果当事人不能拿出大量金钱是无法实现的。恩格斯谈英国法时说道：“谁要是穷得请不起一个辩护人或相当数目的证人，那末即使他的案件还有些模棱两可，他也一定要遭殃。”<sup>①</sup>

###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律师工作条例，都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规定为基本原则。它是刑事诉讼的思想基础和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它体现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忠于案件事实真相，坚持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精神。遵守社会主义法制，严格依法办事，坚持“有错必纠”。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在法律上规定了一些繁琐的证据规则，其中也有些可取之处。但从本质上看，由于他们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和阶级的偏见，决定了他们不可能查清案件的真实，充其量只能达到法律上的真实。例如，英美法系国家，认定案件事实，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由陪审团决定的。陪审团的十二名陪审员必须全体一致才能通过决定。但是，要求十二个人对某一犯罪事实问题的意见完全相同，通常是不可能的。在英国，正如恩格斯所说：“陪审员在没有提出裁定以前，一直象坐牢一样地被关起来；如果他们真正想要坚持自己的誓言，那么就会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99页。

任命一个新的陪审团，于是，诉讼又如此这般地从头再来一遍，直到原告或陪审员疲于战斗并无条件投降为止。”<sup>①</sup>例如，一个被证明犯有伪造钞票罪的被告，他的辩护人在判决宣告前，发现伪造钞票上的名字是缩写，而起诉书写的却是全名，经辩护人申诉后，法官认为有理由，而宣告被告无罪。这个案例说明，法官、陪审员只满足法律上形式主义要求，而不顾案件事实真象。

#### 4. 迅速及时原则。

“迅速及时”虽然没有写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中，但明确地反映在党的有关方针和法律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办案要正确、合法、及时。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中，明确提出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在诉讼程序中具体规定了羁押、拘留、起诉、审判等时限。党中央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提出了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198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1984年7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出了关于刑事案件办理期限的补充规定。因此，无论从我国的司法实践，还是从党对刑事案件的方针和现行法律要求上看，迅速及时应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二)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原则。

这是指资产阶级国家采用，而我国不采用的刑事诉讼原则。这主要是：无罪推定原则；自由心证原则；双方当事人权利平等原则；辩论原则；一事不再理原则；直接、言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00页。

词、不间断审理原则；禁止被告人自我归罪原则；三审终审制等。

我国刑事诉讼中，为什么不采用上述原则，这里仅举其中几个原则加以简评。

原、被告双方当事人权利平等和辩论原则，是各国比较普遍适用的原则，尤其以英美法系国家及日本刑事诉讼更为典型。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类型，就是以当事人辩论式为特征的。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采用这两项原则，这对处理民事案件，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国家公诉人，不是当事人，人民检察院的权力和刑事被告人的权利不能完全平等。虽然被告人在法庭审理时有权参加辩论，但这根本不能同资产阶级辩论式诉讼原则相混淆。

一事不再理，是指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起诉和判决。例如，美国宪法修正案第5条中规定有：“受同一犯罪处分者，不得令其遭受两次有关生命或身体上的危险。”这是一般原则。至于例外情况，各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除非法定特殊理由，不得对生效判决再审。法定特殊理由，各国一般都是指：本案证人伪证；虚伪鉴定；警察官、检察官、法官在本案中有职务上犯罪；犯罪事实根本没有发生等。它主要是为维护判决的稳定性，实际是“官无悔判”。我国刑事诉讼法在起草过程中就否定了“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因此，刑事诉讼法并没有规定一事不再审原则。在刑事诉讼法第五章“审判监督程序”中规定的再审的条件，也没有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那种限制，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如果发现现在认定事实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就可以对生效判决再审，包括发现了新的事实后的再审。这体现了“有错必

纠”的原则。再审后，既可以加刑，也可以宣告无罪或者减刑。司法实践中，对冤、错案件的再审没有时间限制。我司法机关历来主动地有计划地把办过的案件进行复查，一旦发现错案，即依法纠正。对判刑畸轻、有罪判无罪及发现新的犯罪事实的，都可依审判监督程序再审。但是，不能以又经修改的刑事法律，再翻过去已生效判决的案，那将使判决失去相对稳定性，不利于对犯人的改造。

直接、言词、不间断原则，要求法庭审理时，证人证言、鉴定人鉴定结论，必须以口头（以言词）提出，书面意见通常是无效的（证人死亡或重病或在國外不能出庭的除外）；法庭组成人员不能更换，如果更换，案件从头重新审理；法庭组成人员此案未审结，不能审理另一案件。要求法官陪审官直接接触原始证据，用言词讯问证人、鉴定人的精神是可取的。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就是直接精神的体现。但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并没有接受直接、言词、不间断作为原则在法律中规定。因为这个原则的要求是机械的，在司法实践中是行不通的，我国审判人员对自诉和公诉案件都可进行庭外实地调查收集证据，审查核实起诉证据。这就更能直接接触证据。资本主义国家法官、陪审官在庭外调查是绝对禁止的。他们说这会使法官、陪审官先入为主，真是奇怪的逻辑。

禁止被告人自我归罪原则。被告人有权拒绝陈述和保持沉默盛行于英美法系国家。其实这是一张空头支票。例如，被告作证问题，英美法律先后修改，由古老法律不允许变为